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9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。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内部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优化公司内部的资源配置，强化下属浆站区域化协同管理，公司拟将持有的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（“青田莱士”）80%股权转让给控股孙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（“浙江海康”），浙江海康现持有青田莱士20%股权，本次转让完成后，浙江海康将持有青田莱士100%股权，青田莱士成为浙江海康的全资子公司。结合青田莱士的实际情况，经交易各方协商，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总价为人民币1,200万元，公司转让青田莱士80%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96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关于内部转让下属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